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林楚凡

電話：02-7736-6306

Email：safili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90007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宣導資訊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飲酒危害及節制飲酒宣導資訊，請協助
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14日衛授國字第1090700058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農曆春節將至，該部為避免人員飲酒過量造成健康及安全危害，爰檢送「喝酒要節制 人生不失智」、「國際新研究：不喝最好!」、「新春聚餐，好朋友一起酒『逐』飯飽!」宣導資訊（如附件），請廣為運用
宣導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綜合規劃司除外)